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芭薇股份”、“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 年 4 月 19 日，芭薇股份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 年 4 月 19 日，芭薇股份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芭薇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1-003）《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1-004）《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1-005）《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1-006）等相关公告。

芭薇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十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1年4月29日，芭薇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1-026）《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7）。

2021年4月30日，芭薇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2021年5月10日，芭薇股份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1年5月11日，芭薇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29）《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等相关公告。

2021年7月12日，芭薇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0）《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等相关公告，授予日为2021年5月10日，登记日为2021年7月9日，新增股份挂牌日为2021年7月9日，授予价格为3.00元/股，实际授予人数1人即陈彪。

2022年9月20日，芭薇股份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2年9月20日，芭薇股份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芭薇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

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2-07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告编号: 2022-072)《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2-073)《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4)《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三次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2-075)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9 月 26 日, 芭薇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万联证券关于芭薇股份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事宜之合法合规意见》等相关公告。

2022 年 10 月 10 日, 芭薇股份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 芭薇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2-082)。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及相应可解除限售比例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 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条件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00%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 根据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三) 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p> <p>(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p> <p>(2)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p> <p>(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p> <p>(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p> <p>(5)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p>								
3	<p>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p>(1) 以公司 2020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40%</p> <p>(2) 以公司 2020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 30%</p> <p>(注：“净利润”指标以剔除激励计划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4	<p>董事会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绩效考核结果 (S)，并依照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绩效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1592 1378 1704"> <tr> <td data-bbox="323 1592 579 1648">绩效考核结果 (S)</td> <td data-bbox="579 1592 842 1648">$S \geq 80$</td> <td data-bbox="842 1592 1107 1648">$80 < S \leq 60$</td> <td data-bbox="1107 1592 1378 1648">$S < 60$</td> </tr> <tr> <td data-bbox="323 1648 579 1704">绩效系数 (K)</td> <td data-bbox="579 1648 842 1704">K=1</td> <td data-bbox="842 1648 1107 1704">$K=S/100$</td> <td data-bbox="1107 1648 1378 1704">K=0</td> </tr> </table> <p>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当年绩效系数 (K)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绩效考核结果 (S)	$S \geq 80$	$80 < S \leq 60$	$S < 60$	绩效系数 (K)	K=1	$K=S/100$	K=0
绩效考核结果 (S)	$S \geq 80$	$80 < S \leq 60$	$S < 60$						
绩效系数 (K)	K=1	$K=S/100$	K=0						

二、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 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约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7 月 9 日，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9 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于 2023 年 7 月 9 日届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自登记至激励对象名下之日起已满 24 个月，第二次解除限售的时间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二) 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前述解除限售条件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 12 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前述解除限售条件
	(1)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2)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	
	(3)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4)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	
	(5) 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需要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	根据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

	一： (1) 以公司 2020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40% (2) 以公司 2020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 30% (注：“净利润”指标以剔除激励计划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更正后)，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4,042,714.50 元；根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9,379,682.75 元；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6.28%，满足前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4	董事会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绩效考核结果 (S)，并依照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绩效系数。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三个档次，考核评级表适用于考核对象：	董事会根据陈彪的个人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其绩效考核结果 $S \geq 80$ ，并由此确定陈彪的绩效系数 $K=1$ 。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故陈彪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为 $1 * 50\% = 50\%$ 。								
	<table border="1"> <tr> <td>绩效考核结果 (S)</td> <td>$S \geq 80$</td> <td>$80 < S \leq 60$</td> <td>$S < 60$</td> </tr> <tr> <td>绩效系数 (K)</td> <td>$K=1$</td> <td>$K=S/100$</td> <td>$K=0$</td> </tr> </table>		绩效考核结果 (S)	$S \geq 80$	$80 < S \leq 60$	$S < 60$	绩效系数 (K)	$K=1$	$K=S/100$	$K=0$
绩效考核结果 (S)	$S \geq 80$		$80 < S \leq 60$	$S < 60$						
绩效系数 (K)	$K=1$		$K=S/100$	$K=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考核当年绩效系数 (K)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
1	陈彪	董事	2,080,000	0	50%
合计			2,080,000	0	50%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彪实际可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数量 (股)	因实际控制人、董事或高管身份、服务期等须继续限售数量	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 (股)

				(股)	
1	陈彪	董事	2,080,000	2,080,000	0
合计			2,080,000	2,080,000	0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彪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此外，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需在公司服务达 5 年以上（含 5 年），在服务期要求期间，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所获授的权益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若激励对象未满足该服务期限要求，其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全部权益，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作为激励对象的陈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第二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但基于激励对象的董事身份及其需在公司服务达 5 年以上（含 5 年）的服务期要求，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上述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票仍应继续保持限售，后续公司将在满足办理解除限售条件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此外，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陈彪已申请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间自股权登记日（即审议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次日起至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自愿限售事项已办结。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解除限售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7 月 21 日，芭薇股份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何红渠、周世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芭薇股份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同日，芭薇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0）《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98）《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9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基于激励对象的董事身份及其需在公司服务达 5 年以上（含 5 年）的服务期要求、以及其自愿限售的相关安排，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上述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票仍应继续保持限售，后续公司将在满足办理解除限售条件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四、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一）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取得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其程序、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三）公司已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宜履行了相应的内部程序，基于激励对象的董事身份及其需在公司服务达 5 年以上（含 5 年）的服务期要求、以及其自愿限售的相关安排，激励对象所持有的上述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票仍应继续保持限售，后续公司将在满足办理解除限售条件时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芭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